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蔡育婷  
電話：(089)322002#1105  
電子信箱：f3018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海端鄉錦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201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40000A\_1140020165\_ATTACH1.odt、  
376540000A\_114002016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第37次定期聯繫會議宣導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0561號函辦理及113年12月23日召開之「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第37次定期聯繫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各級學校如發現學生持有疑似毒品，應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，並確依內政部警政署「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，落實執行處理流程，遏止毒品危害校園。
- 三、有關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，請貴校遇案時即時報警處理，惟請學校應謹慎評估請求警方進入校園時機及即時調查之必要性，並為兼顧當事人訴訟權及學生受教權，應優先採取「通知相關人員於非學校作息時間到案說明」方式處理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

學務組長 收文:114/02/03



1140000319

有附件

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及通報表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

